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佳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741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捲菸壹支（驗餘淨重零點伍參伍玖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佳謙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0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執行完畢而釋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被告於113年7月12日為警查扣之毒品海洛因捲菸1支，經送請鑑驗，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係屬違禁物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三、經查，被告林佳謙於113年7月12日12時許，在其位於○○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01 檢察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02 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前開案件所查扣之海洛因  
04 捲煙1支，經送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  
05 重：0.5359公克），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0日北榮  
06 毒鑑字第AB166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佐（見臺灣士林地方  
07 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741號卷第73頁），是上開扣案物  
08 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  
09 品，屬違禁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此為刑法第38條  
11 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  
12 先適用，聲請意旨雖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作為聲請  
13 依據，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14 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所援引之條文，改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16 燬。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涂文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